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52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二、附件

1. 采购需求

2. 响应函

3. 响应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最终报价表

7. 成交通知书

8. 履约告知书

9. 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524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113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33-BBWH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1501200.00 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等的要求，以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及时解决或最终仍无法解决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项目负责人：马静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下表金额支付，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600480.00 元。其中，向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70216.00 元，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向联合体成员（国家信息中心）

支付¥330264.00 元，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叁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整。

2.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由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下表金额支付，共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450360.00 元。其中，向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662.00 元，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向联合体成员（国家信息中心）支付¥247698.00 元，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3. 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下表金额支付，共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450360.00 元。其中，向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662.00 元，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向联合体成员（国家信息中心）支付¥247698.00 元，即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4. 付款明细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占 45%，联合体成员（国家信息中心）占 55%，具体如下：

付款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	付费额（元）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信息中心	合计
第一次付款	40%	270216.00	330264	600480
第二次付款	30%	202662.00	247698	450360
第三次付款	30%	202662.00	247698	450360
合计	100%	675540.00	825660.00	1501200.00

5. 每次付款时，由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上表金额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必须分别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名称：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9902 0401 2101 0060 01

（2）联合体成员

开户名称：国家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8720 2022 2401 0101 5541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成果或办理验收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验收超过 30 日，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尽到售后服务义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需后附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唐高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受托方（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耿

开户名称：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990204012101006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受托方（乙方）：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强

开户名称：国家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8720 2022 2401 0101 554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二、附件

1.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服务范围）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桂政办发〔2022〕76号）等自治区要求，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完善广西算力布局，推进东盟数据广西算，助力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同步发展，拟开展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建设，以东盟国家的算力需求为导向，通过云计算平台合作、数据中心建设、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部署大规模智算集群、配套高性能数据中心、配置国产及NVIDIA高端GPU显卡资源；二是建设高可靠共享存储系统和高性能网络架构，支撑大规模数据训练与推理需求；同时采用先进数据加密技术，保障跨境数据安全合规。项目为东盟国家政府和企业提供云计算、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国外入境数据加工处理，促进与东盟国家的数字化标准、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互联互通，响应国家“数字丝绸之路”的倡议，助力中国—东盟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需要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满足《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及通过评估为交付标准 3. 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等要求，通过分析项目现状，深入与需求部门开展需求调研，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4. 服务成果编制完成后应按照规定提交预审、评审，收集意见与建议。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论证充分、逻辑严谨、结论可靠，满足自治区政府项目立项、预算审	
--	--	--	--	--	--

					批以及后续招投标和建设的要求。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其他：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对全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3. 供应商交付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4.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响应函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33-BBWH）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电话：18978184526

传真：0771-6161601

电子邮箱：694183285@qq.com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923 456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3. 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33-BBWH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面向东盟的 算力出口基 地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项 目	服务范围：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桂政办发〔2022〕76号）等自治区要求，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完善广西算力布局，推进东盟数据广西算，助力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同步发展，拟开展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建设，以东盟国家的算力需求为导向，通过云计算平台合作、数据中心建设、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构建规模智算集群，配套高性能数据中心、配置国产及NVIDIA 高端 GPU 显卡资源；二是建设高可靠、高安全系统和高性能网络架构，支撑大规模数据训练与推理需求；同时采用先进数据加密技术，保障跨境数据安全合规。项目为东盟国家政府和企业提供云计算、	1	1501200.00	1501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工智能算力算法服务，对国外入境数据加工处理，促进与东盟国家的数字化标准、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互联互通，响应国家“数字丝绸之路”的倡议，助力中国—东盟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需要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满足《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及通过评估为交付标准 3. 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等要求，通过分析项目现状，深入与需求部门开展需求调研，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4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4. 服务成果编制完成后应按照规定提交评审、评审，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论证充分、逻辑清晰、结论可靠，满足自治区政府项目立项、预算审批以及后续招投标和建设的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501200.00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标项，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日期：2025年9月23日

5

5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33-BBWH

所竞标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合同签订期的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服务期限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服务地点的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其他：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其他：接到紧急事件时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对全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报价要求： 我对全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用)。	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后, 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3. 供应商交付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4. 每次付款前,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付款方式的要求: 1. 我公司同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我公司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我公司同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后, 采购人支付我公司合同金额的 30%。 3. 我公司同意交付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我公司合同金额的 30%。 4. 每次付款前, 我公司承诺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无偏离
七、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服务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无偏离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按要求填写, 不得空白, 否则按废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5.（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33-BBWH

所竞标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1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桂政办发〔2022〕76号）等自治区要求，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完善广西算力布局，推进东盟数据广西算，助力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同步发展，拟开展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建设，以东盟国家的算力需求为导向，通过云计算平台合作、数据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一、项目背景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桂政办发〔2022〕76号）等自治区要求，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完善广西算力布局，推进东盟数据广西算，助力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同步发展，拟开展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建设，以东盟国家的算力需求为导向，通过云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中心建设、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部署大规模智算集群、配套高性能数据中心、配置国产及 NVIDIA 高端 GPU 显卡资源；二是建设高可靠共享存储系统和高性能网络架构，支撑大规模数据训练与推理需求；同时采用先进数据加密技术，保障跨境数据安全合规。项目为东盟国家政府和企业提供云计算、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服务，对国外入境数据加工处理，促进与东盟国家的数字化标准、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互联互通，响应国家“数字丝绸之路”的倡议，助力中国—东盟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需要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计算平台合作、数据中心建设、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部署大规模智算集群、配套高性能数据中心、配置国产及 NVIDIA 高端 GPU 显卡资源；二是建设高可靠共享存储系统和高性能网络架构，支撑大规模数据训练与推理需求；同时采用先进数据加密技术，保障跨境数据安全合规。项目为东盟国家政府和企业提供云计算、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服务，对国外入境数据加工处理，促进与东盟国家的数字化标准、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互联互通，响应国家“数字丝绸之路”的倡议，助力中国—东盟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需要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二、服务内容： （一）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内容：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 服务要求 1. 满足《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及通过评估为交付标准。 3. 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等要求，通过分析项目现状，深入与需求部门开展需求调研，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 1. 满足《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及通过评估为交付标准。 3. 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等要求，通过分析项目现状，深入与需求部门开展需求调研，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4. 服务成果编制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预审、评审，收集意见与建议。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论证充分、逻辑严谨、结论可靠，满足自治区政府项目立项、预算审批以及后续招投标和建设的要求。		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4. 服务成果编制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预审、评审，收集意见与建议。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论证充分、逻辑严谨、结论可靠，满足自治区政府项目立项、预算审批以及后续招投标和建设的要求。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6.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GXZC2025-C3-002733-BBWH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15012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页

7.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GXZC2025-C3-002733-BBWH） 成交通知书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委托，就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GXZC2025-C3-002733-BBWH）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具体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15012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1-567071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联系人：唐文根，联系电话：0771-6116979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8. 履约告知书

履约监督告知书

各合作伙伴:

为确保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约, 共建诚信社会, 我方特郑重向贵方进行以下告知:

1. 凡因我方未及时履约, 且贵方无法有效联系我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协商的, 可拨打我方公开履约监督电话申请履约监督介入。

2. 凡因贵方履约不及时, 或未按约行合同义务的, 我方将不接受申请履约监督介入。

3. 作为业务履约监督部门, 我方充分尊重合作伙伴依法维权的法定权利。

为更好了解情况、化解矛盾、解决分歧, 凡因我方原因存在违约行为的, 希望贵方在依法维权之前通过履约监督电话与我们进行沟通, 我们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答复。若贵方在不告知我方的情况下直接采取法律手段, 对我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方将采取相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和限制合作范围、列入禁入名单等。

履约监督电话: 黎静 0771-5796312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30

祝合作愉快!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需求调研、可行性报告中建设目标/规模/内容/投资估算编制等核心模块；联合体成员（国家信息中心）负责聚焦政策合规性审查、建设依据与国家战略对齐、部委申报路径指导，并参与投资估算审核。双方建立日沟通机制，由联合体牵头人统筹成果交付。项目费用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占45%，联合体成员（国家信息中心）占55%。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6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徐强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国家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徐强

日期：2025年9月11日

